

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受獎單位

一、 第一組：臺南市、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

二、 第二組：彰化縣、屏東縣、苗栗縣政府

新竹縣、雲林縣政府

三、 第三組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 第四組：臺東縣政府

五、 第五組：金門縣政府